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第一服務控股或融創服務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AC 融創服務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6)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聯合公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融創服務投資(三)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融創服務投資(三)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控股股東賣方除外)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

緒言

茲提述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融創服務投資(三)有限公司及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該聯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第一服务控股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的21日內（即於2021年1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第一服务控股的股東。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將僅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完成發生後作出。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相關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更多詳情載於該聯合公告）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的完成須待滿足或（如適用）豁免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各方已簽署正式協議、(ii)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獲得中國反壟斷機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所需的批覆及(iii)其他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已經完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滿足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故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晚時間延長至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7日或2022年6月10日（以較早者為準）。

第一服务控股及融創服務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要約將僅於完成發生後作出。完成須待該聯合公告中「控股股東股份轉讓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管理層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及「鼎暉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各節所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第一服務控股及融創服務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第一服務控股及融創服務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第一服務控股及融創服務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孟德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1年11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曹鴻玲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第一服務控股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融創服務董事會由融創服務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汪孟德先生；執行董事曹鴻玲女士、謝建軍先生及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路鵬先生及高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勵弘女士、姚寧先生及趙中華先生組成。

融創服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第一服務控股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第一服務控股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服務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培慶先生、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靜女士、朱彩清女士及程鵬先生組成。

第一服務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融創服務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賣方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彼等所表達的意見（融創服務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